

湖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行教字〔2024〕5号

关于印发《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学院、附属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促进推荐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一步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拔”原则。

第二章 推荐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本科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宣传统战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保卫部、武装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科技处,团委,图书馆,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负责学校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指导、推免生计划分配和推免生审定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生具体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分管学院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学生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组成,其中单独设立纪检监督员,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第六条 学校推荐免试生的工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章 免试生推荐条件

第七条 免试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推荐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5+3”一体化、5加4一体化、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独立学院学生)。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三) 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违法、

违纪记录。

（四）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合格。

（五）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截至推荐工作开展当年 9 月 1 日，所修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含每年体测成绩，每学年体测成绩达到 50 分认定为合格），所修课程（含必修、选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15%以内（含 15%）；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前四项要求，且在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截至推荐工作开展当年 9 月 1 日，所修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含每年体测成绩，每学年体测成绩达到 50 分认定为合格），所修课程（含必修、选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30%以内（含 30%）；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参与推荐排名，占各学院上报名额。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第一、二等次奖获奖排名前 3 者；或全国第三等次奖获奖排名第 1 者。本项内容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第一、二等次奖获奖排名前

3 者；或全国第三等次奖获奖排名第 1 者。本项内容由团委认定。

（三）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第一、二、三等次奖获奖者。本项内容由招生就业处认定。

（四）学校省级及以上本科生竞赛认定目录（一）中的其它国家级专业学科竞赛，全国第一等次奖获奖排名前 3 者，全国第二等次奖获奖排名前 2 者，或全国第三等次奖获奖排名第 1 者。学校本科生竞赛管理办法中明确认定获奖等级以下的不予参与推荐排名。本项内容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五）以湖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相关刊物发表论文被 SCIE、EI、SSCI、A&HCI 全文收录者（文章发表当年进入中科院 SCIE 期刊预警名单的刊物除外）。本项内容由图书馆认定。

（六）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者。本项内容由科技处认定。

第四章 推荐名额分配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总名额，依据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及我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分配各学院推荐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十条 学校各推荐单位实际推荐人数小于所分配的推荐名额时，剩余推荐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另

行分配。各推荐单位公示结束且推荐名单报学校后，学生放弃推荐资格的，空出的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分配。

第十一条 符合推荐条件者，依据综合成绩结果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各专业的分配名额等额择优推荐。其中在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获得推免资格者，原则上不超过该学院推免名额的 1/3。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于每年 9 月发布当年推免工作通知，启动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及时发布各学院各专业拟推荐名额。

第十四条 各学院接到通知后，制定本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报送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对其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各学院网站集中公示。

第十五条 学生推免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 = 五年制前四年（四年制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 × 20 + 奖励分（奖励分明细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学院考核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推免工作启动后，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二）学院在本单位网站按专业公布符合第三章免试生推荐

条件的学生名单。

（三）学生根据要求，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1），并向学院提交有关奖励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学院将学生相关材料汇总、初审后统一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学生发表的论文应于当年9月1日前见刊。

（四）学院公示审查合格的学生名单。

（五）综合成绩审定。学院根据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综合成绩审定。

（六）学院将完成了考核全过程并符合推荐条件的所有学生，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符合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者，须签署书面放弃协议，学生签名后学院盖章，交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留存。

第十八条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全校推免生名单的汇总、审核工作。汇总及审核后的名单和相关材料，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网站公示全部推免生名单，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学生，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会同相关推荐单位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期满，学

校发文公布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参加一次研究生免试推荐。

第二十条 学生在申报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二条 推免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各推荐单位报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汇总后，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选派的交换生，由交换生所在学校进行免试生推荐资格审定，占用我校推荐指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本办法所涉及的竞赛认定以推免工作当年学校发布的本科生竞赛认定目录为准。自施行之日起，原《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行教字〔2021〕

14 号)和《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校行教字〔2022〕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如因上级政策临时调整,造成本办法相关条目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分计算办法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10 –

附件 2

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分计算办法

一、竞赛类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第一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五者分别奖励 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2 分；全国第二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五者分别奖励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1 分；全国第三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五者分别奖励 7 分、5 分、3 分、2 分、1 分；省级第一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三者分别奖励 8 分、6 分、4 分；省级第二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三者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省级第三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三者奖励 3 分、2 分、1 分。本赛事加分项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第一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五者分别奖励 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2 分；全国第二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五者分别奖励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1 分；全国第三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五者分别奖励 7 分、5 分、3 分、2 分、1 分；省级第一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三者分别奖励 8 分、6 分、4 分；省级第二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三者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省级

第三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三者奖励 3 分、2 分、1 分；（“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第四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者奖励 1 分。全国专项赛事参照省级奖项计分。本赛事加分项由团委认定。

（三）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第一等次获奖者奖励 10 分；全国第二等次获奖者奖励 8 分；全国第三等次获奖者奖励 6 分；省级第一等次获奖者奖励 5 分；省级第二等次获奖者奖励 3 分；省级第三等次获奖者奖励 2 分。本赛事加分项由招生就业处认定。

（四）学校省级及以上本科生竞赛认定目录（一）中，各专业学科竞赛全国第一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第五者分别奖励 10 分、8 分、6 分、4 分、3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1 分；全国第二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第五者分别奖励 8 分、6 分、4 分、3 分、2 分；全国第三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第五者分别奖励 6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省级第一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三者分别奖励 6 分、4 分、2 分；省级第二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至三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省级第三等次获奖排名第一者奖励 1 分。其中，学校本科生竞赛管理办法中明确认定获奖等级以下的不予奖励加分。本赛事加分项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五）竞赛若认定为不区分团队成员排序的团体类竞赛（竞赛官方通知中明确竞赛不区分团队成员排序或竞赛主办单位出具的盖章官方证明），则所有团队成员按照该等次最高分的一半予以加分。

（六）同一竞赛集体奖下设单项奖，单项奖由独立的赛制、评比获得，且有明确的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则按集体奖获奖同等次最高分的一半予以加分；单项奖无明确的获奖等次，不予以加分。单项奖由参加集体奖赛制获得，不予以加分。

（七）同一项目在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取最高奖励加分，不重复加分。

二、科研类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作为主持人完成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未结题者，分别加 3 分、1.5 分；立项并结题者，分别加 6 分、3 分。（注：结题以提交申请材料当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校颁发的结题证书为准。）本加分项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二）专利

个人获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者，奖励 10 分；集体获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者，依次奖励 10、5、3 分；个人获批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或者集体获批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 1 者，奖励 1 分（只奖励 1 次）。本加分项由科技处认定。

（三）论文

以湖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

1. 在《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论文，第一、第二、第三作者每篇分别奖励 40 分、30 分、20 分。

2. SCIE 一区收录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第一、第二、第三作者每篇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

3. SCIE 二区、SSCI、A&HCI 收录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15 分。

4. SCIE 三区收录论文，《中国科学》（中文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刊发表或全文转载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10 分。

5. SCIE 四区、EI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8 分。

6. 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7 分。

7. CSCD、CSSCI 拓展库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4 分。

8.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报》、DCM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4 分。

9. 其它一般期刊，第一作者奖励 1 分（只奖励一次）。

同一论文被全文转载按就高原则计分；同一刊物被多个期刊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分；SCIE 收录论文按中科院 JCR 分区计分；共同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 ÷ 共同第一作者人数计分

（其中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须排序在前3）。本加分项由图书馆认定。（注：公开发表文章以当年9月1日前见刊为准。）

三、公益类

（一）在校期间，经选拔后参加的国际认可的全球性组织（如U.N.、UNESCO、UNICEF、WTO、WHO、ICRC等）实习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奖励6分。

（二）在校期间，经学校推荐或报批，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不含挂靠单位、协办单位等）举办的合法性公益志愿服务（不含各地各类商业、旅游推广等），且获评优秀志愿者，每项奖励2分。

公益类加分设6分封顶，本加分项由团委认定。

四、技能类

（一）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认可的与专业相关的各类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教师资格证书、翻译证书等），每项奖励1分，最多不超过3分。

此项加分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自行认定。

（二）非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所设专业学生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二级证书获得者，分别奖励5分、3分、1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所设专业学生获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中级、初级证书者，分别奖励5分、3分、1分。

（三）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奖励 2 分；550 分及以上，奖励 3 分。

（四）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优秀或良好，分别奖励 5 分、3 分。

（二）至（四）项由各学院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应证书予以认定，如证明材料不全，交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五、其他类

（一）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学校省级及以上本科生竞赛认定目录（五）中所列国家级文体活动，按获奖证书，个人获奖每项活动加 2 分，团体获奖所有团队成员每项活动每人加 1 分。本加分项设 3 分封顶，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二）获全国三好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湖南省五四青年奖章称号者奖励 10 分；杏林青马先锋班优秀学员奖励 2 分；获湖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称号者奖励 5 分；杏林青马先锋班结业学员奖励 1 分。本加分项由团委、学生工作部认定。

（三）学生在校期间服兵役并正常退役者，加 5 分；荣立个人一等功、个人二等功、个人三等功荣誉，分别加 5 分/次、3 分/次、1 分/次。本项加分累加封顶为 10 分。本加分项由武装部认定。

（四）在校期间参与学校组织选派且获得国家、湖南省、学

校、国（境）外合作院校提供的全额或部分资助并顺利完成交流任务者，其中赴国外、港澳台合作院校学习三个月及以上者，奖励 3 分；赴国外、港澳台合作院校学习二个星期及以上至三个月夏令营（游学项目）者奖励 1 分。本加分项由国际教育学院认定。

（注：1. 本奖励分计算办法中未提及的奖项，其认定和奖励分值计算办法由学院提出，与相关奖励分认定部门协商讨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2. 同一竞赛项目（活动）获得多次奖励者，只取其最高奖励分数计算一次。）

湖南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